

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 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工业用地 6416 m²，投资 6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拉片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2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1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3 台注塑机，2 台拉片机	2 台注塑机，1 台拉片机	生产时间由环评的 24 小时，320 天，调整为 16 小时，300 天。生产产能减少，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设施	2 套布袋除尘设备、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设备、1 套沉降室+活性炭吸附，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环保处理设施满足现有项目的污染治理，并能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设备加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挤出废气：注塑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沉降室+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

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中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挤出废气中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废气中颗粒物的单次测定值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50mg/L，氨氮: 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3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224 吨/年、CODCr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022×10^7 立方米。项目 VOCs、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挤出、造粒、注塑等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建立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 4000 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付强

袁洁

杨平

钟晓

台州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